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6月2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互联网主题混合
基金代码	0001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公告依据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4日

(注：1.本基金管理费为契约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公司直销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支付有关赎回费。

请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时，具体地向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向原开户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网站。

3. 日常申购业务

①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

② 购买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50万元	1.50%
50万元 ≤ M < 100万元	1.0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60%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份额财产。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信息。

4. 日常赎回业务

① 赎回费用限制

每份基金份额持有者赎回基金份额为100份的，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②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见下表：

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 ≤ Y<30日	0.75%
30日 ≤ Y<2年	0.50%
2年 ≤ Y < 3年	0.25%
Y ≥ 3年	0

注:1.指365日,1个月指30日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3个月但不足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9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归入基金份额的账户部分用于支付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信息。

6. 基金销售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各销售机构。

①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② 场外非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各销售机构。

③ 其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6月2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互联网主题混合
基金代码	0001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4日
转换卖出起始日	2015年6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4日

(注：1.本基金管理费为契约开放式证券投资资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公司直销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支付有关申购费。

3. 日常转换业务

① 申购转换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时向新基金申购时的基础费用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金额是可用于申购的。

② 转换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业务规则

本基金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办理登记的基金。

2) 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率为零的基本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ETD基金不能与ODFI基金转换。

3) 基金转换的两只基金金额须按新交易计算时有时基转出金额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4) 其他分红时点的申购费用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股权转让申请。

5) 每只转换以当日单个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金额是可用于申购的。

6) 基金转换费用适用于申购时扣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每只基金转换时以基础费用为计算基础。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金额是可用于申购的。

7) 转换业务的收费标准及计算方法

8) 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9) 业务流程

10) 业务规则

11) 业务规则

12) 业务规则

13) 业务规则

14) 业务规则

15) 业务规则

16) 业务规则

17) 业务规则

18) 业务规则

19) 业务规则

20) 业务规则

21) 业务规则

22) 业务规则

23) 业务规则

24) 业务规则

25) 业务规则

26) 业务规则

27) 业务规则

28) 业务规则

29) 业务规则

30) 业务规则

31) 业务规则

32) 业务规则

33) 业务规则

34) 业务规则

35) 业务规则

36) 业务规则

37) 业务规则

38) 业务规则

39) 业务规则

40) 业务规则

41) 业务规则

42) 业务规则

43) 业务规则

44) 业务规则

45) 业务规则

46) 业务规则

47) 业务规则

48) 业务规则

49) 业务规则

50) 业务规则

51) 业务规则

52) 业务规则

53) 业务规则

54) 业务规则

55) 业务规则

56) 业务规则

57) 业务规则

58) 业务规则

59) 业务规则

60) 业务规则

61) 业务规则

62) 业务规则

63) 业务规则

64) 业务规则

65) 业务规则

66) 业务规则

67) 业务规则

68) 业务规则

69) 业务规则

70) 业务规则

71) 业务规则

72) 业务规则

73) 业务规则

74) 业务规则

75) 业务规则

76) 业务规则

77) 业务规则

78) 业务规则

79) 业务规则

80) 业务规则

81) 业务规则

82) 业务规则